

证券代码：430244

证券简称：颂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泰会所”）接受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颂大教育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亚泰国际会审字（2025）第0127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。

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专项意见》等议案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2票弃权。监事马新文、林建伟提出异议，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弃权原因”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着力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

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